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于2012年8月7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团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等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等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硝酸铵、合成氨、氢、氧、氮、氩气、硝酸、羰基铁粉、五羰基铁、工业硝酸、压缩、液化气体、化学试剂、液体无水氨、多孔硝铵、化学肥料、铁粉的生产和销售;气瓶检验;复合(复混)肥的销售;羰基铁粉系列产品、标准气体、吸收材料、彩色光刻掩膜版、精细化工系列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 |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硝酸铵、合成氨、氢、氧、氮、氩气、硝酸、羰基铁粉、五羰基铁、工业硝酸、压缩、液化气体、化学试剂、液体无水氨、多孔硝铵、化学肥料、硝酸钠、亚硝酸钠、铁粉的生产和销售;气瓶检验;复合(复混)肥的销售;羰基铁粉系列产品、标准气体、吸收材料、彩色光刻掩膜版、精细化工系列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 |
|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一)证券发行;<br>(二)重大资产重组;<br>(三)股权激励;<br>(四)股份回购;<br>(五)利润分配;<br>(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br>(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br>(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br>(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评估变更;<br>(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br>(十一)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资产收购;<br>(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r>(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五)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br>(六)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br>(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br>(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对董事会制订及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三)公司董事会当年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br>(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br>(三)利润分配机制和决策程序:<br>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审议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br>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且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br>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括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对本年度盈利但不分红及上年度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br>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可通过。<br>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三)公司董事会当年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br>1、现金分红的条件:<br>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应进行现金分红。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br>(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3)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br>(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5)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br>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br>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br>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br>确实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5:00至2012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2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制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2年8月22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2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09 投票简称:兴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00 |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
| 3.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
| 4.00 | 关于制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
| 5.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股票举例

①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其申报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委托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②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362109 | 兴化投票 | 买入 | 1.00元 | 1股 | 同意 |
| 362109 | 兴化投票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反对 |
| 362109 | 兴化投票 | 买入 | 1.00元 | 3股 | 弃权 |

4、计票规则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5:00至2012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5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彦 李崧

联系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联系电话:029-38839912 38839938

传真:029-38822614 邮编:713100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 议案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四 | 关于制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议案五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ST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2-031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向天津农商银行借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向天津农商银行借款,借款金额2,2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马口铁),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利率为6.9%,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质押应收账款单位为天津天一食品有限公司,质押金额为借款金额的三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简称:*ST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2-032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星期一)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9名董事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向天津农商银行借款2,200万元,并同意公司下属天津天一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一")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为其提供担保,质押金额为借款金额的三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辰制罐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空港)报税路98号307室;主营业务:番茄酱包装用马口铁罐、其他食品包装用马口铁罐及相关产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来料加工。

中辰制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辰制罐资产总额为28,564.01万元、负债总额为11,406.15万元,净资产17,157.86万元,营业收入9,823.15万元、利润总额46.22万元,净利润34.66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天一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十五道3号;主营业务:番茄酱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番茄酱生产技术的咨询服务。

天津天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66%。

截至2012年6月30日,天津天一资产总额为18,704.91万元、负债总额为25,641.92万元、净资产-6,937.01万元,营业收入4,900.74万元、利润总额651.17万元、净利润651.17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还未完成签到正式协议及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被担保对象中辰制罐是为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天津天一为中辰制罐提供担保,并安排后续协议的签署。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6月31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931.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6.60%;其中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11,213.8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57%。本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权遭遇逾期的金额为28,185.81万元,无相关涉及担保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发生。

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37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7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杨 超 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5,109,1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1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新闻媒体、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赵玉女士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国樑、朱庆芬、王道豪、龙超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扣除回避表决股数后,同意42,75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25,109,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同意725,109,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伍志旭、王晓东

(三)结论性意见:根据以上事实及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54

#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解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押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遗漏了一笔质押信息,现对公告中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山田林业股权质押情况更正如下: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解押。

2011年7月28日,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500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质押期限已满,于2012年8月1日办理解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3,900万股(其中900万股为本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孳生的股份)(详见2012年5月18日刊登《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37】号公告),本次解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6%。

同时,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4,500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已于2012年8月1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本次用于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54%。

另外,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4,000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已于2012年8月1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用于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6%。

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180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2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本次用于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93%。

截至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8,461,2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77,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4.55%,占公司总股份的32.77%。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2-032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2年4月27日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748.06万元-57,521.1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20% | 盈利:15,546.27万元 |
| | 盈利:41,974.93万元 - 49,748.06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79 - 0.93元 | 盈利:0.31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公司产品订单比预期有所减少,因此公司业绩较前次预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2-042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稞酒")近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签发的五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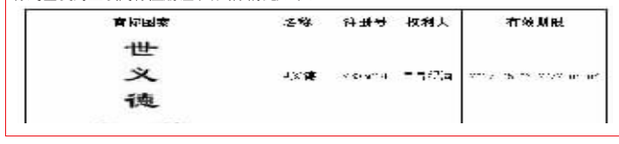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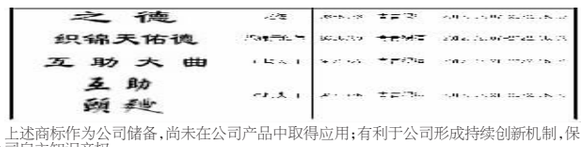


上述商标作为公司储备,尚未在公司产品中取得应用;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2-28

#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编号2012-27)。由于原定现场会议地点装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进行以下变更:

原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号内蒙古大厦酒店3层会见厅。

变更后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北京新闻大厦酒店4层第五会议室。

会议召开时间及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